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4号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

基层界 提案人：张晓慧

中小微企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意义重大，虽然目前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取得不小的进步，但也面临着融资难、负担重等各个方面的压力，亟需引起重视。

通过了解，我区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成效显著。但是面对庞大的中小微企业群体，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融资难、资金短缺问题突出。中小微企业规模小，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强，资信相对较弱，难以像大企业那样自由进入金融市场。据了解，银行出于自身风险的考虑，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要求提供担保，目前各地建立起来的信用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在实际操作中倾向于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小企业，很多创业中的小微企业不在考虑之列，正是因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一步导致企业资金缺口大，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壮大。

二是市场需求减少、市场开发难度大。中小微企业在发展前期，自身规模和业务范围还比较小，开拓新市场经验不足，营销手段和策略相对不成熟，大大影响了中小微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而市场需求不足，易造成产能过剩，使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企业发展面临巨大阻碍。

三是企业成本显著增加。企业通常面临人力、地租、税费、物流等一系列成本，比如，企业的房租水电成本居高不下，特别是选址在办公区域、商务楼宇内的中小微企业，更是沉重的负担。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民办教育行业、进出口外贸企业冲击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

四是部分政策宣传还未实现全覆盖。虽然国家、省、市、区出台了系列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但由于中小微企业面广量大、相对分散，有关部门在政策宣传方面还存在一定局限性，未实现全覆盖，企业对政策知晓率不高，从而导致政策落实存在一定问题。

为此，建议：

一是持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设立包括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各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延长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满足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

二是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开发研制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新型发展模式，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

三是进一步出台扶持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分类出台优惠政策，比如，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研究给予外贸型企业，特别是出口季节性较强产品的企业税收减免和资金扶持政策；持续降低或补贴企业交付职工保险比例，减少企业用工负担；研究制定民办非企业性质教育机构返还和缓交社保基金公积金政策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让企业都能享受到政策红利。